#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66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 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 一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县级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县级政府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及省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落实全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突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一**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级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由县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县共同与省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市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级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 2. 普通国道。县级承担普通国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 3. 省级高速公路。市与县共同承担省级高速公路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处置,县级承担省级高速公路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征地拆迁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4. 普通省道。县级承担普通省道中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宏观指导,县级承担普通省道建设中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 5.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农村公路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 6.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道路运输站场的 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7.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运输发展的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承担重要的跨区域的公益性运输服务职责。县级承担除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二)水路

- 1. **水运绿色发展**。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 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2. 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承担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 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级承担建设、养护、 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县级承担具体 事项的执行实施。

# (三)铁路

- 1. 干线铁路。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 铁路的组织实施职责,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 的执行实施。
-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县级承担除企业和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县级承担省、市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4. 其他事项**。市督促县级完成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我市各县区范围内的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 (四)民航

- 1. 运输机场。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晋城民 航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2. 通用机场。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航空市场培育**。市与县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五)邮政

-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县 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部分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与县级分别承担本级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国际邮件快递服务**。市级对国际邮件快递服务给予适当 支持。

# (六)综合交通

-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 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和县级分别承担本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3. 综合执法。市级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宏观管理、监督评价职责;承担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承担市级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承担部分交通重点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级承担本辖区范围内的路政、运政、水路、城市客运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承担除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县级承担除中央、省、市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与 县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 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 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 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 行业履职能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县级单位由县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直有关 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市、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 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 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 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 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
-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